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

## 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書

### 壹、緣起

本辦法自 92 年 9 月 9 日將原以行政規則形式訂定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自力更生創業執行作業規定」，提昇為自治法規層級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發布實施以來，確已協助部分身心障礙者創業。但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0 月底止，申請人因經營效益未如預期、不諳法令規定或惡意牟取不當利益等因素，致放棄補助、搬遷未事先報核或領取補助款後停業等違反規定情事，而為本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者高達 270 餘件。審視目前辦法仍有周延性、適時性不足之處，特經研議修訂，俾利符合公平正義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性之就業協助措施。

### 貳、目前面臨問題及解決方法

#### 一、關於補助對象與從事行業之規範問題：

本辦法第 1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是本辦法主要之立法精神，乃在鼓勵無創業經驗之身心障礙者，能夠自力更生發展，生活不外求他人，由政府予以部分補助，協助其自力自強，獨立謀生創業。因應社會經濟脈動，創業類別亦呈多元化，本府協助各業別身障者創業之立場並無二致，

故不限制公益彩券經銷等行業別。並為促進申請人致力經營受補助事業，落實協助就業能力或經濟條件相對弱勢者自力更生創業，俾使有限資源有效運用及公平正義原則，應限制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者之申請資格。

## 二、「親自經營」之定義與爭議

因原辦法有關「親自經營」之規定，屢遭申請人曲解，誤認具備法令名義上之事業負責人即可，而未有親自參與事業經營管理之事實或身兼數職之情況產生，致補助資源閒置或重複使用補助資源，爰加強對親自經營相關規定之修正，以杜絕爭議。

## 三、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採事先核撥之問題

有關租金補助款原條文採事先撥款之補助方式，施行以來因已撥付補助款而停業之申請案比例偏高，從 92 年 1 月至 95 年 10 月底截止，請領得補助款後因停業、放棄補助或違反規定而為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而發生溢領補助款者有 107 案，嚴重增加事後查證及追繳溢領款項之行政成本，爰將事先請款之補助方式修訂為事後核款之方式，並將年度分 2 期之方式，修正為分 4 期請款。

## 參、修正重點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已（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制訂公布，為明列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爰修正第 1 條規定（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明訂本府為主管機關，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辦理，爰修正第 2 條規定，另第 17 條及第 18 條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 三、為協助新創業或創業未滿一年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依其為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含執業許可證及頂讓而變更登記者)日期為創業時間認定基準，排除變更商號但經營主體不變或已經營多年之事業者提出申請，以符立法意旨(修正條文第 3 條之立法說明)。
- 四、隨著經濟社會就業年齡提高趨勢，又按老人福利法明定該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上之人，爰將原訂補助對象條件 60 歲以下之規定，放寬為 65 歲以下，爰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五、為落實協助就業能力或經濟條件相對弱勢者自力更生，並促進申請人專心致力經營受補助事業，爰增列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
- 六、因租賃契約經公證後，可預防訴訟，減少紛爭，兼具保全證據，故增訂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須經法院公證之程序，爰修正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9 條)。
- 七、逐年遞減營業場所租金每月最高補助金額，以促進申請人量入為出審慎經營，能逐步達到協助其自力更生之立法意旨，爰修正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1 次至第 4 次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

- 八、將原來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所有者之限制「不得為受補助人之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之規定」，明確定義其範圍為「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二等親內）所有」，爰修正第4條第1款第3目，另第9條第2項第2款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4條、第9條）。
- 九、衡酌創業之始經費需求最大，故提高設施設備補助額度，以增加創業初期的協助，爰修正第4條第2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4條）。
- 十、為避免創業補助之審核淪為「社會福利」的形式審查，致創業補助變成「收入補貼」之弊病，爰於第6條第1項增列定期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實質審查，並請申請者出席說明創業計畫，爰修正第6條規定（修正條文第6條）。
- 十一、有關租金補助原條文採事先撥款之補助方式，施行以來因已撥付補助款而停業之申請案比例偏高，嚴重增加事後查證及追繳溢領款項之行政成本，爰將事先請款（期初補助）之補助方式修訂為事後核款行之。但考量申請者創業之資金需求，併將年度請款方式修正為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分4期請領3個月補助款，並於每期最後一個月辦理請款；逾期一個月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期補助，爰修正第8條規定（修正條文第8條）。
- 十二、簡化行政程序便民之考量，針對第一次請款已檢附之第9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合夥契約書及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請款時可不檢具，

但如有異動仍應主動檢具，爰增列本條第四項規定。為避免申請案辦理情形延宕不明，增列請款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正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爰修正第 9 條第 5 項規定(修正條文第 9 條)。

十三、因受補助者對於原條文之「創業計畫」所包含項目認知不同，故明示創業計畫之重要項目，以提醒申請人注意，降低違反規定比率。另明確規定「親自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爰修正第 12 條規定。另將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後段、第 5 款、第 6 款之規定，移致新增訂第十六條附款文字之內容。如原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各款情事，即依其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12 條及第 15 條)。

十四、對於視覺障礙者之創業諮詢及補助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撥付本府之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優先支應，爰增訂條文及調整條次(修正條文第 19 條及第 20 條)。